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編製之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公司法；
- (k)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m)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